

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秋季学期-2027 年
春季学期教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13

采 购 人：洛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表	7
二、综合说明	16
三、招标文件	19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六、开标	22
七、评标	25
八、合同的授予	26
九、质疑处理暂行须知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诚信承诺书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7
三、投标函	39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0
五、开标一览表	49
六、投标响应表	50
七、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1
八、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	52
九、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53
十、售后服务	54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1
十四、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62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3

第六章 评标细则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秋季学期-2027 年春季学期教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13

2、项目名称：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秋季学期-2027 年春季学期教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000000 元，最高限价：1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676-1	包 1： 地理与旅游学院、历史文化学院、商学院、体育学院、电子商务学院、信息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等学院教材；	3700000	3700000
2	豫政采 (2)20250676-2	包 2： 教育科学学院、学前教育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音乐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食品与药品学院等学院教材；	3700000	3700000
3	豫政采 (2)20250676-3	包 3： 外国语学院、公共外语教研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与社会学院、文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等学院教材；	3600000	3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秋季学期-2027 年春季学期教材采购项目，包 1：地理与旅游学院、历史文化学院、商学院、体育学院、电子商务学院、信息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等学院教材；包 2：教育科学学院、学前教育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音乐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食品与药品学院等学院教材；包 3：外国语学院、公共外语教研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与社会学院、文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等学院教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注：①本项目最高投标综合折扣率为 7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综合折扣率，超过最高投标综合折扣率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②两课类教材折扣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5.2 质保期：2 年

5.3 交货期：中标方每学期自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将全部教材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除出版社个别加印教材外）；追加征订的教材应在接到订单后 7 日内到齐。

5.4 标段划分：共 3 个包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 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9-686182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系人：郑浩、姚刚、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浩、姚刚、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 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9-6861824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系人：郑浩、姚刚、侯雷胜 联系电话：0371-65366265
3	确定投标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供应商邀请方式（以下句前注有“√”的方式为本次采购确定的供应商邀请方式）： （√）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其他邀请方式：采购人书面邀请 参与本次招标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参加。
4	进口产品	采购进口产品（适用于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项目）：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5	联合体	不允许。
6	采购预算	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7	最高限价	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8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1 具有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9	有关时间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见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见公告 开标时间：见公告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17) 141号)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认定范围 (1) 货物采购: 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仅以货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注: 同一个标(包)段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包段中以任何一项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 则该供应商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认定及评审。 (2) 工程或服务: 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仅以供应商自己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3)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则不接受大型和中型企业参与投标。 2. 小、微企业优惠比例 (1) 货物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2) 服务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3) 工程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 3%优惠评审; (4) 货物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下述标的物所述行业标准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可提供《监狱企业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参与政策优惠评审。 3. 易错提示: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 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 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 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定。 4. 本次招标采购各包段标的物属性及行业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项目属性</th><th>所属行业</th></tr> <tr> <td>1、2、3</td><td>货物</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1、2、3	货物	工业
包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1、2、3	货物	工业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u>60</u> 天。						
14	质保期	2 年						
15	交货期	中标方每学期自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将全部教材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除出版社个别加印教材外）；追加征订的教材应在接到订单后 7 日内到齐。						
1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7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投标文件数量（实质性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19	投标总价	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1.1 提供的投标总价包括由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设计、技术、制造、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内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1.2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供应商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0	报价异常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或投标诚信承诺函内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咨询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中标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联系人：郑浩、姚刚、侯雷胜 联系电话：0371-65366265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扶老师 联系电话：0371-53393336/13343848240
2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代理服务费用以采购预算为计算基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2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含评标情况）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 1.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招标过程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26	供应商投诉	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对公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0 元/包； 供应商以对公转账方式或保函向采购人缴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28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编号、公告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编号，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30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所有学生在入校第一学期，仍采用由学校预收教材费的方式进行。教材全部发放完毕后，根据学生实际领取情况据实结算，后由学校核算后向供应商支付。所有学生自大一第二学期开始的教材费用，由学生以班级为单位，根据成交折扣价直接向教材供应商支付。 （2）每学年教材供货结束，经双方对账无误，采购人验收教材无误后，六个月内以转账方式结清本学年教材款。 （3）以采购人最终购买的书目结算，投标人按折算后的折扣率进行签订合同。付款金额：实际付款金额=实际供货教材的定价×中标折扣率，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应具有唯一性，且适用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教材。 注：本次采购的教材中高教社“两课”类相关教材按相关规定执行，不采用中标折扣率计算。除“两课”类相关教材外，其它教材（无论补订、改订、增订等情况）一律采用投标报价折扣率进行结算。 在结算过程中，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按合同要求）、实洋三项内容，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31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	对中标人要求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3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其他地方描述不一致，均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综合说明

1. 合格供应商

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1.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不得与采购人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合同。

1.5 满足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格要求。

2. 投标综述

2.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2 投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3 供应商：根据教材采购订单及项目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教材采购及编目、加工业务外包、运输、技术资料、售后服务项目及其他类似伴随服务。

2.5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6 潜在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8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

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9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供应商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0 本招标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1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

2.12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3 不响应：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委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判定行为。

2.14 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15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16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8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 50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

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2.19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20 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应采购人要求各供应商必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的，将视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招标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于非指定网站中留存的违法情况应积极向处罚部门核实。如果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对其虚假承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备注：信用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应将查询网页截图附进投标文件里面。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考察：供应商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a.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供应商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b. 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供应商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c.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d.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细则

5.2 供应商取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少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

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投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7.5 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列出的项目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2 合同的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教材采购价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0.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结算应以人民币为准，投标报价以折扣为准。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3.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3.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1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3.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3.7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4.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按上述 14.1、14.2 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 采购人按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15.3 投标截止期满后，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18. 开标

18.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18.3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18.4 开标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进入开标倒计时；

- (2)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3)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4) 投标单位解密；
- (5)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6) 电子唱标（5 分钟质疑期）；
- (7) 异议及回复（如有）；
- (8) 开标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18.5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注：开标大厅显示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18.6 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地点、交货日期、质保承诺等内容。

18.7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18.8 极其特殊情况：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供应商都无法解密时，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18.9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3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

19.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19.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0.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0.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投标保证金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3. 投标的评价

2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4. 评标价的确定

24.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5.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评标

26. 评标办法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27. 评标会议的保密

27.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 资格后审

经过评标确定中标人后，将对中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资产按其投标所报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中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候选的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审查，依次类推。

29.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9.1 开标后，投标文件经采购人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30.3 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0.4 评标委员会依据适宜的价格，较强的企业资信、采供实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承诺及响应招标文件的程度等为评估原则确定中标人。优先考虑合理低标价，但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八、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所确定的中标人。

32. 评标结果的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两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中标公告。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的依据。

34. 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采购人拥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并在技术和商务上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对综合评价次优的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对最终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授予合同。

34.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评标价最低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合同协议书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35.2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签订本招标项目采购合同。

35.3 中标人如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采购，不得将中标项目采购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保证金

36.1 缴纳金额及时间见投标须知，合同履行结束即无息退还保证金。

37. 其它

37.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6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得分排名的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8. 中标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表

九、质疑处理暂行须知

39. 质疑

39.1 质疑原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2 质疑有关须知：各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教材质量要求

（1）中标方必须保证所供教材 100% 正版，不得加入盗版教材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采购人如有疑问，中标方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出版社发货的原始清单。经查实有盗版教材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中标方除负法律责任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该种类教材总码洋的 10 倍罚金。

（2）中标人所供教材必须保证教材质量，如有污损、破损、图文不清、错页、缺页、漏页、倒装、缺附件及与订单不符等问题，中标方应无条件在 7 日内予以退书或调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2. 到书率要求

中标方保证课前到书率达到 100%，且无品类、数量错误。中标方每学期自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将全部教材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除出版社个别加印教材外）；追加征订的教材应在接到订单后 7 日内到齐。若未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取消订单，并要求中标方赔偿产生的额外费用。

3. 教材订单处理要求

（1）教材回告及时性要求。中标方接到采购人提供的教材订单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反馈全部订购信息，如有些教材更换版本或价格、出版社无货、出版社原因造成教材短缺或出版时间有问题等，如有不能及时到书的情况，必须如实告知采购人，并提供教材出版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采购人核实。若不能如实回告，采购人有权按未到教材码洋的两倍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因招生计划变动、新生报到率、转专业、退学等原因造成的教材订单调整，中标方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追补的教材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

（3）教材订单一致性要求。中标方保证所供教材与采购人提供的订单教材相符。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教材版本与种类；超出订单以外的教材不予付款。

（二）服务要求

1. 教材发放要求

（1）准备工作。中标方在开学前 2 周至少指派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各专业教材发放通知拟定、学院沟通及教材发放单制作等准备工作。

（2）教材发放。中标方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和指定地点现场（无论订购教材数量

多少，不能使用物流、快递等方式）为教师和学生发放教材。同时按照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教材发放单，及时处理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退换货问题。中标方如在教材发放过程中出现差错，所产生的费用由供书方承担。

2. 退书要求

（1）无条件退书，提供“零库存”服务。凡是采购人在中标方所采购的教材，中标方应满足采购人的一切退货要求。

（2）一切教材运送、发放、退换、损耗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其他要求

（1）中标方在供应教材时，每一种教材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一本以作备案。

（2）中标方无偿提供各大出版社和新华书店教材征订目录，以及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等。

（3）每学期教材入库至教材费用结算期间，中标方须派出至少 1 名工作人员驻采购人规定的地点办公，办公时间为：采购人的正常上班时间，集中发放教材期间双休日照常办公。主要工作为：接收教材入库、统计教材信息、发放教材、退换教材、整理并核对教材发放信息、库存教材管理和维护、教材费用核算等。工作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中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其间所产生的诸如运输费，装卸、规整、清点、分拣、发放等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在教材入库至发放完毕期间，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5）中标方应以高质量服务为宗旨，严格履行中标合同所述服务承诺，如有违约，采购人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中标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洛阳师范学院购货合同

甲方：洛阳师范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

签约地址：洛阳师范学院

合同名称： 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秋季学期-2027 年春季学期教材采购项目_____包，
中标折扣率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x 年 x 月 x 日项目编号为 xx 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并经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秋季学期-2027 年春季学期教材采购项目达成以下条款：

一、声明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和前提，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二、合同总价及货物清单

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 xx（¥：xx 元）。因甲方对教材定价和招生人数目前无法确定，教材结算最终以实际定价和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规格见附件 1：“xx 项目技术规格表”。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教材必须是甲方预定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正版出版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书的各项规定。

四、交货安装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期：乙方每学期自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将全部教材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除出版社个别加印教材外）；追加征订的教材应在接到订单后 7 日内到齐。

交货地点：洛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五、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费用全由乙方负担。

2. 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乙方在交货时需详细清单，并向甲方提供整套技术服务。

七、验收

1.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每学年货物全部入库完成后，乙方先自检，确保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无误后报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验且无相关说明文件，应视为验收合格。

3. 每学年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八、售后服务

详细内容见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书”。

九、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

所有学生在入校第一学期，仍采用由学校预收教材费的方式进行。教材全部发放完毕后，根据学生实际领取情况据实结算，后由学校核算后向供应商支付。所有学生自大一第二学期开始的教材费用，由学生以班级为单位，根据成交折扣价直接向教材供应商支付。

(2) 每学年教材供货结束，经双方对账无误，甲方验收教材无误后，六个月内以转账方式结清本学年教材款。

(3) 以甲方最终购买的书目结算，投标人按折算后的折扣率进行签订合同。付款金额：实际付款金额=实际供货教材的定价×中标折扣率，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应具有唯一性，且适用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教材。

注：本次采购的教材中高教社“两课”类相关教材按相关规定执行，不采用中标折扣率计算。除“两课”类相关教材外，其它教材（无论补订、改订、增订等情况）一律采用投标报价折扣率进行结算。

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按合同要求）、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十、履约保证金：50000 元人民币。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以对公转账或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待合同期满验收合格，甲方全额无息退还。

十一、法律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若不符合本合同文件的规定，甲方有

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除受不可抗力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的影响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若未按时交货，开学前每日支付未到教材码洋的 30%作为违约金；开学后仍有未到教材，乙方每延迟交货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乙方需在事发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顺延交货期（开学时间以甲方校历为准）。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每延误壹周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不能付款，每延误壹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物交货价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6.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有技术鉴定能力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十三、其它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洛阳师范学院

乙方:

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 6 号

地址: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开户行:

汇款全称: 洛阳师范学院

汇款全称:

账 号： 41001533112050000530

账 号：

电 话： 0379-68618642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秋季学期-2027 年春季学期教材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13 包：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加密投标文件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教材的综合折扣为_____，（文字表示：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有效期均为_____天。

5. 如果我单位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被列入不良记录。

6. 我单位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按序后附：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税款所属期为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现已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 2 个查询结果截图。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

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投标总报价（综合折扣）	大写：百分之
投标总报价（综合折扣）	小写： %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投标总报价按照综合折扣填写，综合折扣等于投标所有货物需求（除高教两课政治教材外）的平均折扣，仅用于评标时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无法显示“%”号，各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填写综合折扣：

①综合折扣：综合折扣=实洋 / 码洋×100%。若供应商投标综合折扣为 75%，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75 元的价格出售；

②例如：一本书为 7.5 折，即综合折扣为 75%，交易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填写为 75，后附单位“折扣率”因无法修改，默认该单位“折扣率”为“%”号。

2. 综合折扣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即该项目各类教材（除高教两课政治教材外）最终实际供货折扣。

3. 教材实洋按实际供书计算。

4. 高教两课政治教材按教育部规定码洋的 100%结算，不执行中标后的综合折扣。

六、投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当逐条一一列出，否则 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投标的响应 （严禁复制招标文件原文， 做出实质性响应。若有不符 合的条款，请如实填写）	备注	
其它要求和响应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 能否满足（如不满足，加 以说明）	备 注
1	质保期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10				

七、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参加工作 时 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开始及完成日期		项目质量

八、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书及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一、总 部					
1. 项目主管					
2. 书目整理员					
3. 订单处理员					
4. 编目员……					
4.1……					
5 加工员……					
……					

说明：后附有关履行本项目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九、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于本项的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后附有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十、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等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四、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三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六、其他内容及实质性优惠

第六章 评标细则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8.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9. 无不良信用记录：原则上由各供应商开标前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但是在开标前或开评标过程中或开标后的质疑期限内发现（供应商或中标人）近三年内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违法串标等失信的情形时视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将按虚假承诺材料上报省财政主

管部门对其予以处罚，并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 100 分。

2. 比较与评价。评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各潜在供应商可以参与所有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原则如下：

5.1 评标委员会按包段顺序给予评审，并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出包段 1 的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其中包段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与包段 2 评审，但不再参与包段 2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5.2 依次类推包段 2 和包段 3 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按照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3 名中标候选。

6.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标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不接受付款方式和任务分配方案的；

2.2 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五、资格审查及评标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

一、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期纳税证明材料、近期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提供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未被列入黑名单声明函	
	信用查询	1. 查询信用中国时，“失信被执行人（现已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类型分别查询，分别截图。 2. 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后截图。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在采购人预算或支付能力范围内；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未提供选择性总价或选择性单项报价或选择性方案；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本次招标活动各包段超出各包预算价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二、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各包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25 分	
经济部分 (50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格。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50 分 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 本项目在同等得分、报价、服务下，性价比好的优先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标价格；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生产，且符合小微企业标准 and 要求的供应商提供有效小微企业声明的，给予其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格=报价×(1-10%)。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进口产品不适用）。 4.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综合部分 (25 分)	出版社授权书 (15 分)	供应商提供以下 30 家出版社授权书（授权有效期内），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每提供一份有效授权书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出版社名单：（1）高等教育出版社（2）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3）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4）清华大学出版社（5）科学出版社（6）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7）北京大学出版社（8）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9）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0）人民邮电出版社（11）南京大学出版社（12）机械工业出版社（13）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4）人民出版社（15）人民体育出版社（16）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17）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18）电子工业出版社（19）化学工业出版社（20）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1）西南大学出版社（22）复旦大学出版社（23）上海音乐出版社（24）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5）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6）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7）辽宁美术出版社（28）南开大学出版社（29）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30）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和结算发票等材料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技术部分 (25分)	交货保障方案 (7 分)	供应商制定全面详尽的教材征订、反馈、追加、配送等教材征订方案和交货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运输、紧急事件处理等方面）。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教材发放管理措施 (7 分)	供应商提出高效可行的教材发放、退换、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信息核对等教材发放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发放方案、保障措施等方面）。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承诺（6分）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能够与采购人进行及时信息沟通、保证课前到书率达到 100%、补订增订教材的落实、教材发放服务、费用核算、退换货措施及承诺、实现学校教材零库存等。 承诺及措施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6 分；承诺及措施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4 分；承诺及措施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突发应急方案及其保障措施（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突发应急方案及其保障措施。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说明：1.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2. 以上评分因素如有缺项或完全未响应评分要求，则该项得0分。		

注：以上所有条款，供应商如果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一律按废标处理。